

# 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表相關說明

教務處註冊組 114.05.08

## 一、「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資料檢核表」(藍色)

目前發放的報名資料檢核表(藍色)為系統內現有積分，由於五專各項積分採計至 5/14(三)止，故 5/15(四)才會發放正式個人「五專優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」。

※ 請先就基本資料及目前積分進行檢核，務必確認個人資料及各項積分是否正確，**若有錯誤請用紅筆更正**。若因學生個人未仔細核算積分，以致損及個人升學權益，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，不得再於事後有任何異議。此表學生簽名後於 **5/13(二)中午前**繳回教務處！

註：1. 五專超額比序項目採計時間 ⇨ 七上~九下 5/14 止。(均衡學習採計前五學期)

2. 請參照五專優免採計項目及計分方式(優免簡章 P. 144)，詳細核算個人積分。

## 二、填寫「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」(△ 填寫資料內容必須與藍色檢核表相同)

※一律以深藍或黑色原子筆填寫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旁簽名。

※**一般生：填寫白色報名表 / 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：填寫黃色報名表。**

### (一)報名表**正面**

填寫基本資料：請參閱五專優先免試簡章(附錄五)P. 147~150 填寫範例。

請務必再次確認身分證字號資料

註：(1)就讀國中-宜蘭(縣)/市 復興國中 (代碼：024503)

(2)通訊地址：五專通知單直接寄到同學家中，請務必填寫能收到郵件的地址。

勾選「已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」，並填寫准考證號碼。〈★重要資訊，請再次核對〉

勾選「比序項目證明文件類別」

(1)【多元學習表現(含競賽、服務)】、【技藝優良】、【均衡學習】等項目：

※只要在報名資料檢核表(藍色)上有顯示積分，則直接於「國中學校證明單」欄位打；無積分則免，「浮貼證明文件」欄位皆不必打也不必再貼證明。

(2)【弱勢身分】--即(中)低收入戶，具該項積分者，請於「浮貼證明文件」欄位打，並需將證明文件黏貼於報名表背面(3)。

「免試生確認簽章」、「監護人確認簽章」-學生及家長分別於該欄位，以藍或黑色原子筆正楷簽全名(須可辨識)。

### (二)報名表**背面**

1. 填寫、黏貼「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」

(1) 將「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**優先**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」浮貼於(4)

(2) 將「(中低收入)低收入戶證明」浮貼於(3)

(3) 其他證明：若有其他欲另附之證明，請貼於 (6)、(7)

(4) 原住民通過語言認證(附族語認證)與身心障礙生(附身障證明影本) 將證明文件浮貼於**黃色表**(3)

※原住民生(未通過語言認證)免附證明文件，委員會將自行檢核原住民身分。

(5) 黏貼文件超出頁面部分請往上反摺與頁面對齊。

2. 於黏貼表上半部，勾選所附文件及填寫合計件數。

三、校內報名繳件：以上表單確認無誤後，請於 **5/19 (一) 中午前**交予各班導師統一收件，**導師收件確認後**，繳交教務處。

※ 各班繳交文件：五專優先免試報名收件表、個人報名表、報名費 300 元(中低收入戶 120 元；低收入戶免繳費)

為使收件作業順利，報名費請一律以**紙鈔繳費**(中低收報名費零頭請以 10 元硬幣繳交)。

感謝導師們的協助 😊